

象山县聚丰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五金件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01月17日，象山县聚丰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根据《象山县聚丰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五金件加工项目竣工环保先行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象山县聚丰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五金件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象山县聚丰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象山县浙东表面处理城玉盘路9号天安电镀城39幢；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工程组成与建设内容见表1。

表1 项目工程组成与建设内容

项目分类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厂房	筑面积900m ² ，生产车间位于2层，酸洗脱漆生产线1条
储运工程	车间内运输	依靠厂房内周边通道。
	厂区外运输	依托社会车辆。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园区统一供给。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暗管汇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象山县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产废水分质收集后由表面处理中心污水站处理，第一类污染物达《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表3标准、其他污染因子达GB8978-1996三级标准、DB33/887-2013表1标准后进入象山县城东污水处理厂。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产废水分质收集,分类排入浙东表面处理中心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50%经深度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另外50%排入象山县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等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由象山县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气治理	酸洗槽设置侧吸风及顶吸风罩收集酸雾,产生的酸雾接入碱液喷淋塔吸收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等措施。
	固废治理	废槽渣、废包装袋、废滤芯滤布和废劳保用品等收集后存放于危废仓库,定期送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废残次品收集后供供应商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进行集中处理。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象山县聚丰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11月,经营范围主要是金属表面处理。公司租赁位于象山县浙东表面处理城玉盘路9号的天安电镀城39幢厂房(属象山县城东工业区),实施五金件加工新建项目,主要进行来料的金属表面处理加工。

公司于2018年1月委托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象山县聚丰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五金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经象山县环保局审批通过(浙象环许[2018]7号)。环评审批规模为建设2条铝轮毂酸洗脱漆线和1条自动铜件酸洗生产线,其中铝轮毂酸洗脱漆线加工规模为约150万件/年,铜件酸洗生产线加工规模为50万件/年。

象山县聚丰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五金件加工项目于2018年3月开工建设,2018年5月竣工,2018年6月投产运营。目前建成1条铝轮毂酸洗脱漆线,企业目前实际建成情况与环评对比情况见表2。

表 2 企业建设情况与环评对照表

项目	名称	产能规模	数量	备注
环评审批内容	铝轮毂酸洗脱漆线	150 万件/年 (5000 件/天)	2 条	自动线
	铜件酸洗线	50 万件/年	1 条	自动线
实际建设情况	铝轮毂酸洗脱漆线	75 万件/年 (2500 件/天)	1 条	自动线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5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1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4.04%。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环评审批规模为建设 2 条铝轮毂酸洗脱漆线和 1 条自动铜件酸洗生产线，其中铝轮毂酸洗脱漆线加工规模为 150 万件/年，铜件酸洗生产线加工规模为 50 万件/年。

但实际只建设了 1 条铝轮毂酸洗脱漆线（加工规模为 75 万件/年），另 1 条铝轮毂酸洗脱漆线和 1 条自动铜件酸洗生产线还未实施，项目实施内容及规模均在原环评审批范围之内，变化并未导致企业的污染物种类增加，也没有增加污染物的排放量，因此无于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按照环评要求，都已基本落实到位。

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生产废水分质收集，分类排入浙东表面处理中心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50%经深度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另外 50%排入象山县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等预处

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由象山县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

按照环评要求，都已基本落实到位。

酸洗槽产生酸雾的槽体设置侧吸风及顶吸风罩收集酸雾，接入碱液喷淋塔吸收处理，达到《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 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三）噪声

按照环评要求，都已基本落实到位。

车间平面布局设置合理，选购了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消音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按照环评要求，都已基本落实到位。

1、废槽渣、废包装袋、废滤芯滤布和废劳保用品等收集后存放于专用危废仓库（位于一楼），定期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2、废残次品收集后供应商回收利用。

3、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进行集中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水

由监测结果可知，生产废水中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六价铬、总铬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3 标准要求。

生活废水中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GB33/88-2013）表 1 标准要求。

2. 废气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废气出口硫酸雾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5 中相关标准，废气达标率为 100%。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因子为硫酸雾）能满足《大气综合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浓度排放限值，废气达标率为 100%。

3.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处置符合相关要求。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企业现阶段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见表 3。

表 3 企业现阶段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

类别	污染物		环评批复量	实际排放量
废气	酸雾	硫酸雾	0.216	<0.216
废水	生产工艺 废水	废水量	6772.2	5800
		COD	0.406	0.348
		NH ₃ -N	0.054	0.046
		石油类	0.020	0.017
		总铜	0.002	0.0017
		六价铬	0.0007	0.0006
		总铬	0.003	0.0029
	生活污水	废水量	382.5	190
		COD	0.023	0.011
		NH ₃ -N	0.003	0.0015
固体	危险废物	废槽渣	0	0

废物	废包装袋	0	0
	废滤芯滤布	0	0
	废劳保用品	0	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0	0
	生活垃圾	0	0

企业现阶段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

五、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验收符合性分析见表4。

表4 本项目验收符合性分析

序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本项目核查落实情况	是否符合
1	建设前期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技术资料与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全	实际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均完备，技术资料与环境保护档案资料均齐全	符合
2	环境保护设施及其他措施等已按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设计文件的要求建成或者落实，环境保护设施经负荷试车检测合格，其防治污染能力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	实际环境保护设施及其他措施等已按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落实，环境保护设施经负荷试车检测合格，其防治污染能力满足要求	符合
3	环境保护设施安装质量符合国家和有关部门颁发的专业工程验收规范、规程和检验评定标准	环境保护设施安装质量符合国家和有关部门颁发的专业工程验收规范、规程和检验评定标准	符合
4	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包括：经培训合格的操作人员、健全的岗位操作规程及相应的规章制度，原料、动力供应落实，符合交付使用的其他要求	已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	符合
5	污染物排放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设计文件中提出的标准及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	污染物排放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标准及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	符合
6	环境监测项目、点位、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有关规定的要求	环境监测项目、点位、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均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有关规定的要求	符合

经上述分析，本次验收合格。

六、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后续要求

1、企业须尽快编制完成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备案，加强企业环境风险管理，杜绝环境事故。

2、企业今后应加强现场管理，加强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完善环保设施标识标牌。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表附后。

象山县聚丰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7日